

创作准格尔旗沉浸式思政剧课程政府采购 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乙方：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路 338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作准格尔旗沉浸式思政剧课程（二）项目 项目编号：ESZCZQS-C-F-24057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围绕准格尔旗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创作一部沉浸式思政剧课程。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演员阵容不超过 10 人。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首次演出（1场）。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年5月30日前。

(三) 服务地点：首演地方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鹏 1313612872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交付成果验收方式及条件：剧本审核、排练呈现审查、舞台设计与道具检验。

首演验收条件：首次演出完整度、技术效果达标、现场感染力与教育效果。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如有对服务的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对乙方的创作过程进行监督。
2. 审核乙方提交的思政剧课程相关方案、剧本等材料，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提供资金保障。
2. 为乙方提供与准格尔旗相关的历史文化、思政教育要求等方面的资料信息，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3. 配合乙方协调场地、设备等资源，协助乙方在当地选拔演员。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在创作过程中，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创作受阻或需要修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项目周期或调整创作方案，并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义务

1. 组建专业的创作团队，包括编剧、导演、演员、舞美设计、音乐制作等人员。
2. 深入研究准格尔旗的历史文化、风土人情、英雄事迹等思政教育资源。剧本创作应遵循思政教育规律和戏剧创作原则，情节生动、人物形象丰满、教育主题突出。
3. 负责思政剧课程的排练指导工作，确保演员表演水平达到较高水准，舞台呈现效果良好。

七、合同金额（含税）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

¥12920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包括：

首场演出的编剧、总导演、编导、演员劳务、媒体推广、灯光舞美设计、音乐设计制作、服装与化妆、道具等费用。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一次性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二) 付款条件：支付比例 100%，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小写：¥12920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钱江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3310011810120100003623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剧目创作完成后，剧目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各级奖项和项目的申报均由双方共同完成。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
按照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款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协调场地设备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乙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甲方仍
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应按照逾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
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
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内
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嘉虎

2020年12月1日



乙方名称：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0年12月1日

